

绝 妙 好 辞

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

如今汉语的江湖很寂寞，不过，再寂寞的江湖也会有高手。

汉语江湖 主编

绝
妙
好
辞

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

汉语江湖
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绝妙好辞/汉语江湖主编. —北京:九州出版社, 2009.4
(“汉语江湖”书系; 8)
ISBN 978-7-5108-0027-6

I. 绝… II. 汉… III. 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050317号

绝妙好辞

作 者 汉语江湖 主编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徐尚定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市昌平北七家印刷厂
开 本 680×1000毫米 16开
印 张 14.5
字 数 180千字
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
印 次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0027-6
定 价 26.00元

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★

聚义厅

三七小辑

给儿子治病 001

与我擦肩而过的美丽女子 003

怎样花比乘飞机更多的钱坐火车旅行 005

《红楼梦》比琼瑶小说高明在哪里？ 008

我为什么与诗人为敌 012

1933：为什么不投票给希特勒？ 017

玻璃屋顶 020

游戏是无法嘲笑的 023

荒岛读物 026

七种恐惧 029

副排长的故事 033

再见，罗伯茨 036

卧游之鸚鵡岛 039

缪哲小辑

与日先生论语文课本书 / 025

约翰逊博士的字典 / 049

北岛的『世界诗学』 / 053

不为困穷宁有此？ / 056

好书没秘密 / 060

王怜花小辑

诗五首 / 063

我喜欢哪些汉语？ / 070

三少爷来了，他的剑没来 / 072

在中国的屏风上 / 075

二十年，三本书，和一所学校 / 078

智仁：关于《地产江湖》的一个配角 / 088

林东威小辑

林东威诗选 / 090

风

有一个地方叫龙鼻嘴 / 秀杜若 1108

这个秋天活得最好的人 / 无刀 1103

肉条啊，创造力这件事 / 回声 1106

地耳 / 简直 1109

我扼腕叹嗟，面对喜鹊…… / 麦芒 1117

雅

唐朝一桩耸人听闻的杀人案的量刑分析 / 许晖 1128

车站拉客人的经济学 / Dada 1128

老师的耻辱 / 何帆 1128

颂

像爱子女一样爱自己的国家 / 不争论 1141

绝妙好辞

做爱的经济分析 / 慕容雪村 1144

采访于丹老师 / 苗炜 1160

当王朔撞上了韩乔生 / 王小峰 1163

寂寞高手

南方·物哀笔记 / 35公里 / 165

汉语江湖

我读《水浒》 / 栗榛 / 188

临江仙里不伦情 / 吴彦 / 191

中国精神的关键时刻 / 李敬泽 / 196

一个叫傅红雪的人 / 丁天 / 199

我觉得最好看的古文段落 / 史杰鹏 / 201

给儿子治病

在这个世界上，我最不相信的人是医生，最信赖的是书。所以，当我知道将要做父亲时，便立即着手搜集和阅读有关护理婴儿的各种著作，希望这会有助于我独自照料我的孩子，使他或她尽量不致落入医生之手。尽管这些书的作者也是医务界人士，可是在我看来，一个写书作文的人，和我们通常在门诊室里遇见的那些家伙总该有些不同吧。很快，我拥有了十几种书，加上杂志和剪报，放在一起比尿布和小被褥还要高一些。到了儿子降生时，我已经是家里最优秀的儿科专家了。但书的内容常使我不安，在一段时间里，我是世界上最绝望的父亲：把儿子的样子同书里描述的种种症状对照来看，他至少得了三十几种疾病，其中最轻的一种也足以使他成为驼背。后来情况渐渐好转。到了三个月的时候，我开始相信，尽管肯定要成个白痴，但他真的能活下去了。

有一天，我突然看见儿子在笑，立即陷入恐慌。我在不止一本书里

读到过，笑得太早是智力缺陷的表现。“也许是鱼肝油吃多了，”我和妻子商量，“你听说过维生素 D 中毒吗？”

鱼肝油被停用了。我的儿子还在笑，但我的担忧减轻了，因为我新读到一份资料，说有些孩子天生就会笑的。我自己却已经几个月没笑过了：我的儿子不能把头抬起来。我知道他得了软骨病。书里对软骨病的描写让我毛骨悚然。我给他吃下了大量的用骨粉一类的原料制的一种药，喝了半瓶鱼肝油，然后坐在床边观察。

“也许他还小，”妻子谨慎地抗议道，“还不到抬头的时候。”我让她闭嘴。第二天，儿子开始腹泻。我知道怎么办，饿一天就好了，所有的书里（甚至《红楼梦》里）都这么说。天明后，儿子果然不再泻了，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，像一个哲学家，面对命运毫无怨言。趁我不在时，别的人把他送到医院，在那里遇上一个毫无常识的大夫，让他吃啊喝的。结果又过了半天孩子才康复。

有些道理，和不读书的人是讲不清的，所以我不得不经常避开旁人，独自实施我的治疗。从上个星期开始，儿子的嗓子里有点痰，医生也没办法，可我知道该怎么办。一本书里提到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应该使婴儿“采取头低脚高的姿势”。晚饭间我提前离开桌子，关上卧室的门。我握住儿子的脚，把他倒提在空中。

门开了，一些歇斯底里的人冲了进来。他们都是我和儿子的亲戚。我被赶到客厅里。在那里我发现一本杂志，里面的一篇短文介绍矫正小儿扁平足的一种妙不可言的方法。我下次再试。

与我擦肩而过的美丽女子

庞德有首著名的俳句体短诗：

人群中这些面孔幽灵一般显现，

湿漉漉黑色枝条上的许多花瓣。

(The Apparition of these faces in the crowd:

Petals on a wet, black bough.)

我想起这首诗时，总是用我篡改过的私人版本，即将 *these faces* 和 *petals* 改成单数，成了：

人群中那面孔幽灵般显现，

湿漉漉黑色枝条上的花瓣。

去年的一个傍晚，我和我的朋友在走了一段错路之后，自西向东穿过夏曲河上的一座铁桥。桥头东面有一个很小的村落，路旁的标牌告诉我，这里是比如县境内。在这一天里我们驶过的都是荒凉而单调的地带，触眼尽是裸露的岩石和黑红相间的土层，经过连续几天的兼程赶路，我们疲惫不堪，情绪低落，整个下午没怎么说话，似乎一张口就可能争吵起来。汽车驶进村口，我看见公路上的一个年轻女人。她穿着肥大的黑色藏袍，后背捆着一束东西，可能是她的小孩。看见汽车，她像公路上的小兽一样惊跳起来，用一种可笑的步态，摇摇晃晃然而迅速地逃到一侧。在一个院落的门口，她停下脚步，回头看我们的汽车。汽车一掠而过，但那张面孔于一瞬间使我想到的了其所篡改过的庞德的诗句：

人群中那面孔幽灵般显现，
湿漉漉黑色枝条上的花瓣。

我以为我的朋友没有注意到刚才的景象。但沉默了几分钟后，他嘴里冒出一句：“真美。”我们笑了起来，车内原来的紧张气氛变得温暖了，我们这才注意到暮色正在降临，并改变了四周的景物，把它们浸泡在柔和的色调里。

限制想象是徒劳的，不过我们可以限制自己将想象着陆的愚蠢企图。“湿漉漉黑色枝条上的花瓣”一闪而过，像一个奇迹，好奇心会驱使我们试图接近它，至少想保持经常能看到它，这种努力十九会把我们心中美好的东西破坏无遗。我有一位杨姓的朋友，某次在谈论收藏绘画时，说过一句在我看来意味深长的话：“世界上的好东西多得很，看看就是了，何必要归为己有？”

怎样花比乘飞机更多的钱坐火车旅行

去年十月，我有一件不得不办的私事，必须赶到几千里外的C城去。说实话，自从上次生病之后，我已经有十二年没有坐过火车了。但是我打听了一下，一张飞机票要花掉我900元钱，所以我明智地决定坐火车旅行。

我提前两个小时来到火车站。我听人说过，一个有理智的人是不会在火车站及其方圆五里之内买任何东西的，所以我只花15元钱买了一包饼干。后来我把带下我一颗牙齿的那一块留了下来作旅行纪念，至今还垫在我的书架的一只跛脚下。在来到售票厅的途中，我耽搁了半个小时。先是有四名姑娘想和我约会，然后是六到十二个人向我推销各种货物，其中最适宜家用的是一把一尺长的刀，花去我20元钱。最后来了我不认识的几个人，坚持要我住到各自的旅馆去。我认为我的出现已经造成了一些混乱，而且在我被他们扯住时，一个孩子把我风衣上的一颗

钮扣揪下来跑开了（需要说明的是，后来重配一付扣子花了我 18 元钱），另一个孩子趁机把我的皮鞋刷了一遍，要走我两元钱，——所以我想还是走开为好。快到售票厅时，来了一个警察，没收了那把刀，罚了我 50 元钱。

在售票厅，一个男子帮我买了一张票，票价是 180 元，我另外付给他 20 元，作为被后面四十个人咒骂的补偿。进入车站时，我尽管没有别的行李，还是得让那包饼干接受安全检查，被收走一元钱。进候车室花了我三元钱，算做空调费。我没有座号，很想早一些进站，便交了五元钱，提前来到站台上，这时已经有一千来人在那里了。

站过几千里地可不是一件闹着玩的事。上车后，一个天使化身为一个乘务员出现在我面前。我们讨论了一会儿。卧铺的边座价值 10 元，餐厅的座位 5 元，如果花上 15 元，则可以找到一个“真正的”座位。我交了 15 元，他领我来到另一个车厢，在那里他通过一种我至今不能理解的法力辨认出一个倒霉的家伙，赶走他，让我坐了下来。火车平安地开了几个小时。我打了一个盹儿。我想我一定是做了一个施舍的梦，因为醒来后一只口袋里的 300 元钱不见了。随后，旁边一个相貌十分愚蠢的家伙要和我打一个赌，猜一猜一张扑克牌的颜色。我偷偷看见了，便猜了一次，然后他意味深长地望了我一眼，拿着我的 100 元钱下车了。这时我变得非常渴，因为车上早已停水了。幸好乘务员马上来出售饮料。我花 5 元钱买了一听，除了价钱，它非常像我常喝的一种饮料，不但牌子一样，连味道也差不多。

天快亮时，站起两个年轻男人，从怀里抽出很长的刀，开始在车厢里募捐。他们化走我 200 元钱。在我包扎伤口时，睡在我脚下的六个小孩子中的一个解走了我的鞋带。我又变得十分渴。我相信别人也是这样。早晨的阳光射进车窗，每个旅客都面无人色。这时车厢的那

一头仿佛出了什么乱子。又一个乘务员出现了。他不停地推搡一个可怜的小个子向前走，在车厢中部宣布：这个家伙未经允许擅自在车上卖饮料，所以要没收，并就地贱价拍卖云云。这是一种瓶子很大的饮料，每瓶只卖两元钱。我赶紧买了两瓶。很多人都买了。对面的小伙子和我对视了一眼，我们一齐喝了一些。过了几秒钟，他的脸上出现了一种怪诞的表情，但后来的事我并不知道，因为我去了厕所，并在那里呆到终点。

下车后，我找了一家最近的医院，住了下来。关于我的旅行就报告到这里。我真正的破产是在医院里发生的，不过，这是下一次的话题了。

《红楼梦》比琼瑶小说高明在哪里？

谈《红楼梦》，是苏三在 FM365 给我留的作业。那里的人正在恭维林黛玉，而苏三大概是从我的一贯作风，猜出我对这部名著不太敬重，所以出这个题目，居心殊不可问。现在《红楼梦》已经被抬得高得不得了，据说如果有好的译本，外国人一读之下，将大惭愧，尽弃前学，来归王化；然而又绝不可能有好的译本，因为《红楼梦》之妙就妙在译不得，所以外国人又无论如何享受不到阅读中文版《红楼梦》的快乐，基本上算是白活了。除非来中国学中文，特别是拜周汝昌王蒙等大师为师，才有望死里逃生。和这些宏论唱唱对台戏，我是很愿意的，但《红楼梦》是“文学”，“文学”这两个字，我有点儿畏之如虎。在我看来，对一部“文学作品”，可以有各种角度的批评，而“文学批评”是里面最坏的一种。我读过烹饪家写的《红楼梦》评论，专谈里面的食物，远比冯其庸的文章好看，我也想像他那样，可惜没有什么专业知识。我的专业，很

不幸，就是文学，这些年我致力于把它忘得干干净净，但估计余毒难清，所以下面必然要露出马脚，一想到这一点，就临键盘而手战。

把《红楼梦》和琼瑶小说做比较，最好有人一看到这个题目就生气，这样我就不辱使命了。我希望能把他们气得更厉害一点，所以我要正正经经地说，《红楼梦》比琼瑶小说，还是高明的，而且有些地方，高得不少。差距最大的是语言，《红楼梦》的白描非常纯熟，超过了《金瓶梅》《儿女英雄传》这些小说，只比《儒林外史》差一点点，也算是一书之下，万书之上了。它里面丰富的细节，不要说琼瑶小说，放眼中国小说，没几本比得上。所谓“丰富的细节”，是广而言之，不是指贾宝玉的食谱、秦可卿的摆设之类；我们看《红楼梦》各色人说话的口气，很合身份，就是靠说话里面的细节实现的。这是曹雪芹的天才所在。谁都生活在细节里，但在写书时，多数人一提笔，什么也记不起来，而出色的作者，却能让事物在他的想象里复活，他看着自己的记忆，像看着演出中的戏，细节就展开在他眼前，他只需要凭趣味来选择而已。妥贴的语言和安排适当的细节，是杰作的两个必不可少的特征；没有这两点，至多激动一时耳。

写了几句，怎么看怎么像“文学批评”。看来我中的毒，比原先以为的要深。我写下标题时，就豁出去了，因为把《红楼梦》和琼瑶小说拉在一起比较，再小心也是要犯“年代错误”的。犯错误是一定的，我所能做的只是尽量不犯可笑的错误，只犯不可笑的错误。比如我说“曹雪芹支持一夫多妻制，这思想比琼瑶落后”，就失于可笑了，所以我只说和时代关系少的一些方面。

曹雪芹的小说，我看过一部，琼瑶小说，看过三四部。这两个人的书里，我都发现了诗。比较一下，按各自时代的标准，水平也差不多，琼瑶会藏拙一些，不忘让她的主角吟诗。而《红楼梦》里的才子佳人一搬入大观园，马上结社作诗，直到高鹗接手，才改了这毛病。叙事文学

里的人物成篇地写文章，在早期常见；文体成熟之后，如非情节所必需（如写信），那就多半是作者对自己的文才得意，憋得难过，便托诸笔下的人物，代为发表。在我所喜欢的《傲慢与偏见》里，伊丽莎白的舅父写来的信，何等自然，而伊丽莎白写给达西的信，就略有一点点可疑。女作者中，奥斯汀属头等有幽默感的人，一不小心，尚且晃了一晃，其他幽默感差一些的人，替书里的人物写作，风险很大。有一种作者，自己平时作了一些诗文，便再做一部小说，把它们塞进去，分派给才子佳人。曹雪芹虽然不是这种作者，这习气却还是有的。

我见过一些说自己的小说做得不好的人，却没见过一个说自己的诗做得不好的人。我们看《红楼梦》里面的诗文，连篇累牍，却集体地不登大雅之堂，曹雪芹代林黛玉写的诗，应该是尽力往好里做的，那首《潇湘魁夺菊花诗》，“毫端蕴秀临霜写，口角噙香对月吟”，也就是“论坛水平”（吴澄如果看到这句，可能会微笑）。如果说那不过是十几岁孩子的习作，则又把曹雪芹想错了，在曹氏，可是用了全力，要使佳人有才的。我敢这么说，是因为我们看到，曹雪芹的幽默感很不发达，《红楼梦》写哭尚可，一写笑，就有些可笑，最著名的刘姥姥游大观园，实在是幼稚的文笔。《红楼梦》里的长篇，如那首《芙蓉女儿诔》，想必更是曹氏精心结构的得意之笔，还借林黛玉之口，着实夸了几句，可那文章，想恭维两句也难。如果由他来写到林黛玉的死，宝玉还不知道要做出多少长长的诗文来，读者也会加倍地受折磨，想到这一点，我又觉得他没能把《红楼梦》写完，对读者来说，未必全是遗憾。

很多人赞叹《红楼梦》的“思想性”，这是很可笑的话。如果读者自己从书里看出各种思想来，那是读者自己的功夫，如同王阳明格竹子，却与竹子无关也。曹雪芹自己的见识，在书中是一有机会就发表的，知道一点历史的人，应该知道那不过是些老生常谈，没一种特别的。曹的